

第十七篇 掌權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前面看過了認識升天，現在就緊接着來看掌權。這兩個功課，在經歷上也是緊緊相連的。

壹 掌權的界說

掌權，簡單的說，就是為神執掌權柄，來管理萬有，特別是對付祂的仇敵。已往我們一再說過，神創造人，是因着祂在人身上有兩面的心願和目的。一面是要人有祂的形像，而彰顯祂自己；另一面就是要人為祂掌權，而對付祂的仇敵。所以神創造人的時候，就一面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和樣式創造，叫人能像祂；另一面又叫人‘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’。（創一 26。）這就是祂給人權柄，要人為祂掌權。

在亞當以後，舊約也多次記載人為神掌權的事。出埃及十四章，說到神要摩西伸杖，叫紅海分開。約書亞十章，說到約書亞禱告神，叫日頭停在空中。王上十七至十八章，說到以利亞禱告，管住雨露的下降。但以理六章，也說到但以理在坑中堵住了獅子的口。這些都是說出歷代以來，只要有人肯為神活着，神就願意把權柄賜給他們，叫萬有都服在他們的掌管之下。

到了新約，這事更是明顯。新約中頭一位為神掌權的，就是主耶穌。祂斥退病症，趕逐污鬼，並責令風海平靜，這些都是祂掌權的故事。以後使徒們承接主的工作，也多有為神掌權，治病趕鬼的經歷。直到今天，這樣的事在教會中還是常常有的。等到將來在國度裡，得勝者要先同主掌權，管治列國。（啟二 26~27。）最後到了永世，凡得救的人，都要作王掌權，直到永遠。（二二 5。）到那時候，我們就正正式式、豐豐滿滿的，享受了為神掌權的福分。這些都是給我們看見，從起初，直到永遠，神有一個心意，就是要得着人在宇宙中為祂掌權。祂創造人，有一面的目的是為著這個，祂救贖人，也有一面的用意更是為著這個。所以從權柄這一面看，掌權乃是神救恩的最終目的，也是我們靈命經歷的登峰造極。就神說，祂若不把我們拯救到一個地步，能在天的境界裡為祂掌權，祂救恩的目的就還不算豐滿的達到。並且掌權這件事，雖然到國度和永世裡才完全實現，但今天在地上神就要我們能有一個開始。

就我們說，一個基督徒若還沒有達到為神掌權的地步，就還不夠標準。一個構得上標準的基督徒，不僅是脫離了罪惡，勝過了世界，肉體受了對付，天然受過破碎，也不僅是充滿聖靈，而坐在天的境界裡，並且更是在凡事上和主一同掌權。無論在神的工作上，或在教會中，在家庭裡，或在任何環境的遭遇中，他都能掌權，管治神所要他管治的一切。必須有這樣的人被神得着了，神的權柄才能藉著他們通行在地上，神的國才能藉著他們臨到地上。

貳 掌權的經歷

所以我們必須追求掌權的經歷。這有兩件事，是不可缺少的。

一 認識地位

第一，先要認識地位。我們在上一篇‘認識升天’裡已經說過，屬靈權柄的根據，乃是升天的地位。人有能力，是在於他的情形，而人有權柄，乃是在於他的地位。一輛汽車，汽油加足了，馬力開大了，就有能力，這是情形的問題。而交通警察，站在崗位上，就有權柄指揮車輛，要他們循規而行，這乃是地位的問題。所以權柄完全是在於地位。我們是在升天的地位上，就有權柄，就能掌權；我們若不在升天的地位上，就沒有權柄，也無法掌權。

就是主耶穌，祂掌權的根據，也是在於祂升天的地位。祂復活升天了，才得着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而在萬有中掌權。所以我們若要掌權，總得在升天的地位上。

但要在升天的地位上為神掌權，就需要我們接受十字架各種的對付，使我們經過死而復活，才能達到。換句話說，掌權的經歷乃是前面一切經歷的結果。有了死的經歷，有了復活的經歷，也有了升天的經歷，然後才能有掌權的經歷。

今天神的兒女掌權的光景太少，原因大多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在升天的地位上。許多人到如今還是活在屬地的光景中，身上常帶著罪惡、世界，並沒有脫去肉體、血氣，也沒有棄絕自己、天然。就是有的人已經脫去這些，而有過一點升天的經歷，卻因不能一直活在這經歷中，就又沾染了那些屬舊造的東西，而失去了升天的地位。這兩種情形，都會使我們失去掌權的根據，而不能為神掌權。曾有一位弟兄，一直受到他妻子的難為，不讓他親近主，事奉主。有一天他受不住了，就憑血氣責打他的妻子，說，‘主今天叫我好好管教你。’很顯然的，這不是掌權。因為他一動血氣，就已經失去升天的地位，而落在仇敵手下了，豈能再來對付仇敵？所以要掌權，必須認識並守住升天的地位。

我們掌權，不只根據升天的地位，也根據神所安排的等次地位。所以我們要為神掌權，不只需要在升天的地位上，也需要守住神所給我們的等次地位，就是要服在我們該服的權柄底下。前面所說的交通警察，他所有的權柄，不只是由於他站在崗位上，也是由於他服在長官之下。他若離開崗位，就不能指揮車輛，他若反抗長官，就更失去職權。所以一個警察能執行他的權柄，一面是在於他守住了職務的地位，一面也是在於他守住了階級的地位。他職務的地位，就等於我們升天的地位，他階級的地位，就等於我們等次的地位。

馬太八章記載一位百夫長，求主醫治他僕人的病。他的信心，也就是根據他對等次地位的認識。他說，‘主阿，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；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

下；對這個說，去，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，來，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，你作這事，他就去作。’（8~9。）他自己服在人的權下，就能吩咐他以下的人。所以也相信主只要用權柄吩咐一句話，事情就必成就。他實在認識等次的地位與權柄的關係。他知道要掌權，就必須先服權柄，要作權柄，就必須先服權柄。

當初神造人的時候，曾給人權柄管理海裡、空中、並地上一切受造之物。那時人服神的權柄，所以人身上也就有神的權柄，叫一切受造之物來服人。但人一墮落反叛神，不服神的權柄，也就失去了神的權柄，在人手下的萬物也就不再服人的權柄了。所以今天不只毒蛇猛獸會害人，就是小小的蚊蟲、跳蚤，也會咬人。這就是說出，在整個墮落的宇宙裡，到處都滿了受造之物的背叛和不服。

但就在這樣背叛和紊亂的宇宙中，何時有人還肯接受神的權柄，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神的權柄就還要顯在他身上，叫他能掌權。摩西就是一個例子。他就是一個服神權柄，而為神掌權的人。他每次遇到以色列人背叛，向他爭鬧，他都是服在神的權下。特別是在那一次可拉黨背叛，大坍、亞比蘭等聚集攻擊他的時候，他更是這樣。他們攻擊他和亞倫說，‘你們擅自專權，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’（民十六 3。）他們這些話，就是摸到摩西權柄的問題，想要推翻他的權柄。在那個時候，摩西沒有自居是權柄，自己出頭解決，反而俯伏在神面前，讓神出來表白。他這樣向神俯伏，就是守住了等次的地位。他知道權柄不在他乃在神，他服在神的權下，就能使別人也服在神的權下。所以他每一次這樣作的結果，都更顯明神的權柄是在他身上。

我們再來看大衛。大衛一生不只服神的權柄，也絕對服等次的權柄。他認識掃羅是神的受膏者，有王的地位，乃是神所安排作他權柄的，他不過是掃羅手下的臣子，所以無論掃羅怎樣逼迫仇視他，他總不敢背叛他。這樣一直守住了等次的地位，作一個服權柄的人，所以到有一天，神也就膏他為王，叫他在以色列國為神掌權。

雖然如此，這些服神權柄的人，還是不免有瑕疵殘缺的地方。直等到主耶穌道成了肉身，在這背叛的宇宙中，才有了一位絕對服神權柄的人。主耶穌的一生，無論一言、一行、一動、一止，無不照着神的旨意，服在神的權下，正如腓立比二章所說，祂是‘存心順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’（8。）所以神就將祂升為至高，叫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，都向祂屈膝，稱祂為主，服在祂的權下。祂就是因着守住了等次的地位，服在父神的權下，而得着權柄能為神掌權。

現在主又將這權柄賜給了祂的教會，就是我們。所以我們也必須像主一樣，服在神的權下，又各自服在神所設立的等次權柄，也就是神代表的權柄之下，我們—教會—才能運用主這權柄管治一切，而為神掌權。我

們現今就是接續着主耶穌，在這背叛紊亂的宇宙中，作一個服權柄的見證，年幼的服年長的，受教的服施教的，並且眾人彼此順服，以服在神的權下。我們這樣各自站在等次的地位上，服等次的權柄，神的權柄就必顯在我們中間，我們也就能為神掌權了。所以教會中的權柄，不是自取的，也不是自居的，乃是服來的。比方作長老的，不是一直覺得自己比別人又長又老，因而常以長老的地位、長老的名義，來對待弟兄姊妹，或處理事務。他們乃是像摩西一樣。弟兄姊妹中每有事故發生，他們立刻先伏在神面前，服在等次的地位上。因着他們是服神權柄的，所以他們身上就有神的權柄，他們也就能為神掌權管理一切。若是他們自己不服神的權柄，而自居長老的地位，要人服他們，這乃是肉體發作，並不是掌權，人也難肯服他們。

總之，我們要有掌權的經歷，就必須先解決地位的問題。我們要認識並守住升天的地位，也要認識並守住等次的地位。這認識升天的地位，就是前面所說認識升天的經歷。這認識等次的地位，就是前面所說認識身體的經歷。我們必須有了這兩面的認識與經歷，才能為神掌權。我們必須認識主在祂的救恩裡，所叫我們得着的升天地位，並祂在祂的身體上，所安排給我們的等次地位，我們才能運用祂的權柄，而為神掌權。簡單的說，我們必須在升天的地位，並在身體等次的地位上，才能有掌權的經歷。

二 要掌權

第二，要掌權。要掌權的意思，就是要積極的、主動的，來為神掌權，管治一切。我們一有了升天和等次的地位，就可以掌權了。我們的經歷若達到這地步，也該掌權了。但有的弟兄姊妹，卻不想掌權，也不要掌權。他們的靈是鬆懈的。教會中發生了難處，他們不管，工作上出了事情，他們也不問，任憑撒但作祟破壞。這樣，雖然就着他們生命的光景說可以掌權了，但實際上卻因着他們鬆懈不肯起來掌權，就還不能有掌權的經歷。所以一個要掌權的人，他的靈必須不鬆懈、不畏縮，肯積極而主動的運用神的權柄，來對付仇敵一切的作為。這樣，神的權柄立即就能在教會中顯出來，教會中許多不服不法的事，就可治服了。

今天教會中就是缺少這樣要掌權的人。因此常有許多不該有的情形產生出來。比方我們常看見有些交通聚會和擘餅聚會，是軟弱紊亂的。有人該禱告，卻不禱告，有人該說話，卻不說話，反而許多無所謂的禱告，和散漫無章的話語，倒釋放出來，使聚會受了攪擾，叫眾弟兄姊妹不得造就，而失去聚會的心情。這種光景，大半就是由於該掌權的人不掌權。他們袖手旁觀，任憑人在聚會中隨便活動，還以為這樣很屬靈，不動人工，只憑靈感，結果就叫教會受到莫大的虧損。

我們常說某次聚會很發死、很下沉。這種死沉，乃是從撒但來的，因為撒但就是掌死權的魔鬼。所以何時聚會發死、下沉，那就是撒但在那裡

掌權，魔鬼在那裡作王了。那時，就該有人起來，要為神掌權，或用話語，或用詩歌，或用禱告，來管住那個聚會，轉換那種空氣，釋放神的生命，而吞滅撒但的死亡。

撒但不只在聚會中作工，也在許多人身上作工。有時他會把莫須有的貧窮打發來，或把莫須有的疾病差遣來。我們若活在升天的境界裡，就能知道那一些貧窮和疾病是神所許可的，那一些是撒但所加給的。我們認清了這事，就要學習掌權，拒絕、反對那些出於撒但的貧窮和疾病。

不只如此，我們若有過一點屬靈爭戰的經歷，就要看見，一切打岔神工作，攪擾主教會的事，不論大小，都是鬼作的。比方在聚會中，有人打盹是鬼作的，有人想東想西是鬼作的，有小孩子跑來跑去是鬼作的，連有的禱告、講道，也是鬼作的。實在說來，今天在這個世界中，一切事情，除了聖靈所感動的以外，可說都是出於邪靈的。這就何等需要有人肯起來，站在升天並等次的地位上，積極的、主動的，為神執掌祂的權柄，管治一切紊亂不法的光景，消滅一切撒但敵對的作為！我們不可像撒三章裡面的老以利，那樣放任沉睡。一個放任沉睡的人，是不能為神掌權的。我們要掌權，靈就得剛強而積極。一個掌權的靈，都是剛強的，也都是活潑的，是主動的，不是被動的；是積極的，不是消極的；是慫動的，不是鬆懈的。有這樣靈的人，不只守住等次的地位，服神的權柄，也是信心剛強，一直在升天的地位上，運用神的權柄，來掌權管治他的環境，管治他的工作，並管治教會中所有的事。

我們要掌權，就需要向三方面表示態度。第一，是向神；第二，是向撒但；第三，是向有關的人、事、物。比方教會中有一位弟兄，不按規矩而行，掌權的人就要在神面前表示態度，對神說，‘神，這位弟兄在教會中這樣不守規矩，我們不同意，我們不認可。’然後也要向撒但表示，這一個是出於他的攪擾，我們要抵擋，要審判。末了，必要的時候，還要對有關的人、事、物，鄭重的表示態度，說，我們不讚同，不許可這樣的事發生。我們這些態度一表示了，神就要作事，彰顯祂的權柄。許多時候，神作事就是看我們對祂所表示的態度。一個人活在罪惡世界裡的時候，神不看重他的意見。但一個到了升天地位的人，神非常看重他的意見。一個人達到了升天的境界，他的意見，差不多就是神的意思。所以他可以有一點主動，表示他的態度。神也看重他、信託他，並要藉著他來掌權。

所以從神救恩的目的說，需要我們能為祂掌權；從我們生命的長進說，也需要我們達到掌權；從撒但的不法說，更需要我們起來掌權。這些真該叫我們好好注重學習這個功課。雖然這經歷相當高深，但我們在二、三層裡，已經有一點開始了，若是我們竭力追求，主總必把我們帶到這掌權的境地。願主恩待我們！